

# 2015 年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镇（街道）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我县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3、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

度。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9、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主要指本部门（包括12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决算。

## 第二部分

#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3.31	(按功能科目)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2101001 行政运行	31	816.84
三、事业收入	3		2101012 药品事物	32	6
四、经营收入	4		2101015 医疗器械事物	33	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210106 食品安全事物	34	1
六、其他收入	6	24.85	2101099 其他事物支出	35	13.32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38.16	本年支出合计	54	838.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838.16	合计	58	838.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838.16	813.31					24.85
2101001			行政运行	816.84	791.99					24.85
21001012			药品事物	6	6					
2101015			医疗器械事物	1	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物	1	1					
2101099			其他事务支出	13.32	1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38.16	838.16				
	2101001		行政运行	816.84	816.84				
	21001012		药品事物	6	6				
	2101015		医疗器械事物	1	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物	1	1				
	2101099		其他事务支出	13.32	1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1	813.31	813.3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13.31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813.31	合 计	28	813.31	81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13.31	813.31	
		2101001	行政运行	791.99	791.99	
		21001012	药品事物	6	6	
		2101015	医疗器械事物	1	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物	1	1	
		2101099	其他事务支出	13.32	1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13.31	635.68	177.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53	586.53	
30101		基本工资	297.25	297.25	
30102		津贴补贴	288.86	288.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2	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3		150.93
30201		办公费	11.85		11.85
30202		印刷费	10.77		10.77
30205		水费	0.95		0.95
30206		电费	5.13		5.13
30207		邮电费	3.34		3.34
30208		取暖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		4.38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4.85		14.85
30215	会议费	2.37		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1.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1		2.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9		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5.95		65.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36		5.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5	49.15	
30305	生活补助	1.89	1.89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18	0.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70		26.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70		2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 07 表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7.91	0.00	65.95	0.00	65.95	1.96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838.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8.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3.31 万元，其他收入 24.85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838.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8.1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38.16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13.3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3.31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13.31 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3.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补贴及商品和服务等日常行政运行支出。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3.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人员增加工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13.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3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48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年底账面实有数），其中，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年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7.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95万元，公务接待费1.96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减少9.05万元、公务接待减少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制定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维修加油定点、贯彻落实勤俭节约等。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接待公函的一律不接待、接待标准降低。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9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运行及食品药品日常监管用车。2015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其中部分执法执勤车辆为租用车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1.96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其它县局及相关单位接待，共计接待22批次，203人次。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